

咸宁“541”模式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874家学校食堂实现明厨亮灶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张春媛)12月29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目前,我市874家学校食堂全部实现明厨亮灶,明厨亮灶率100%,全力保障全市师生饮食安全。

为推进校园(含各类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我市以“541”模式全面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

“5”指5个加强——加强组织领导,将学校明厨亮灶建设纳入咸宁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重点工作部署推进;加强宣传动员,走进校园实地讲解“明厨亮灶”的重大意义、改造要求和改造标准,促使各学校主动参与“明厨亮灶”改造;加强责任落实,结合食药安办重点工作督查和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以市食药安办的名义对“明厨亮灶”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并对此项工作进行通报,同时抄送市政府;加强建设标准规范,深入每一所学校食堂

进行现场查验、掌握症结,通过细心周到服务、一对一帮扶等方式,指导以“透明厨房、阳光操作”的管理模式,按照开一扇窗、破一面墙、视频传输标准建设透明厨房;加强监管创新,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推行互联网+市场监管的监管模式,完成市城区香城食安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市城区41所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视频信息全部接入香城食安平台。

“4”指4个部门——我市强化市场监管与教育、卫健、公安部门的沟通配合,成立工作专班,组织联合全方位安全大检查,确保学校视频监控等设备安装到位,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隐患排查全覆盖、日常巡查全覆盖。四部门明确责任、强化联动、共管共治,形成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合力,健全校园食品安全多方共治机制。

“1”指1个平台——2021年,我市打造“咸宁市市场监管平台1.0”,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通过“互联网+明



厨亮灶”,随机抽查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食堂食品安全隐患,现场予以纠正。学生家长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参与学校食堂的监督。平台通过接入学校或教育部门视频信息,充分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问题自动识别、自动研判、自动跟踪和自动反馈的新型食品安全管理模式,有效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

咸宁中院一文书 获评全国法院优秀

本报讯(记者原子)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第四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拟获奖名单,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王洪斌承办的(2019)鄂12知民初407号原告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赤壁市新店镇大润发平价超市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获评全国法院2021年第四届优秀裁判文书。

第四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活动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办、各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部门协办。经初评、复评、总评等阶段严格评选,最终评定出获奖名单。

我市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123件 行政处罚33.8万元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王波)12月28日,记者从市商贸(成品油)专委会暨全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获悉,目前全市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123件,行政处罚33.8万元,追缴税款48.83万元。

今年以来,我市以全市高速公路出入口、国道、省道、城乡结合部及乡(镇)公路沿线和停车场、建设工地、厂矿企业

等为重点检查区域,以各类经营性加油站(点)、成品油零售网点、成品油配送企业、企业内部加油站、油罐车、流动加油车辆(含改装的加油车辆)、储油库(罐)等为整治对象,围绕成品油市场,对成品油非法运输、非法制售油窝点、以“新能源”等名义违规经营、成品油计量作弊、偷逃税行为等五个重点问题,在全市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截至目前,我市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123件,其中,关停证照不齐加油站8家,查获取缔非法经营柴油窝点28个,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55台,查处违规储油点27个,查处以新能源名义违规经营行为5起。清除捣毁非法违规油罐40个,查收柴油71.72吨,罚没收入33.8万元。公安行政刑、事拘留4人,追缴税款48.83万元。

我市宣讲安责险政策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姜杭德)12月29日,市应急管理局邀请省应急管理厅宣讲团,组织开展全市安责险政策制度宣讲活动。

安责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推进“安责险”旨在将保险的风险管理职能引入监管体系,实现风险专业化管理与监管监察工作的有机结合,通过强化事前风险防范,最终减少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

通山选派科技人才对接服务企业 解决生产技术难题19个

本报讯(通讯员梅贤钦 成厚器)近年来,通山县科经局创新举措,积极配合县政府选派科技人才进企业,共引进了50名科技人才,对口担任中小微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高管,为企业注入活力。

该局组织省“三区”人才专家开展科技活动下乡为对接企业进行技术培训。共涉及11个乡镇,30多个村,服务企业、合作社、农民协会8个,带动贫困

村5个,带动贫困户250户,帮助特色产业增收1000万元;县级科技特派员依托县技术培训学校开展了果树栽培技术、农作物栽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50余次农业农业科技培训活动,培训人员3000余人次。“三区”人才一年来引进新技术40多项,新品种30多个,引进资金500万元。

该局上门请来省“科技副总”华中农业大学工学院廖宜涛教授,对接星光玉龙

机械(湖北)有限公司开展精量油菜播种机研发,目前样机已经生产出来,下一步将要开展批量生产上市。另外,还邀请湖北专家咸宁职业学院教授赫焕丽,与该企业共同研发圆捆打捆机,努力攻克技术难关。目前正在共同申报省级科技进步奖。

截至目前,全县专家人才与企业达成产学研合作项目11个,解决企业生产技术难题19个,培训帮带技术人员500余名。

中影嘉禾国际影城
CHINA FILM JIAHE INTERNATIONAL STUDIOS

欢迎企事业单位团购/包场/广告投放
团购热线:13476907440 冯经理
影城地址:同惠广场4楼中影嘉禾影城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的相关部署和要求,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文件精神

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将我市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两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二、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两项政府非税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以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为征收机关,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以矿产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为征收机关。

自2022年1月1日起,缴纳义务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中心或办税服务厅、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缴费事宜。

三、税务部门征收两项政府非税收入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

票据。

四、除本通知规定外,两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减免、分成、使用、管理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29日